

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433

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 (第四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咸新区教育管理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8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咸新区教育管理考试中心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433

项目名称：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入侵检测设备	安检门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厂商授权的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本项目;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5)、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 锁方式 (仅供参考): 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 咨询电话: 4006369888 或 029-88661241。

(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 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3)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下载采购文件;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5)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⑬《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 ⑭《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 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⑯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教育管理考试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029-33353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平路与香柏路交叉口西南角高新公园里16号楼二单元502室

联系方式：15389350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金丹

电话：15389350626

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咸新区教育管理考试中心 地 址：西咸新区创新大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333532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平路与香柏路交叉口西南角高新公园里 16 号楼二单元 502 室 联系人：高金丹 联系方式：15389350626
1.1.5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范围	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	7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验收标准
1.4.1	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厂商授权的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本项目；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5）、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采购预算	磋商限价： (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480000.00 元：人民币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2) 供应商不允许超出采购人所给出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3.6.3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磋商公告 地点：见磋商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50%执行。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名称：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260402060920026154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范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及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响应与说明
- 六、承诺书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采购预算：详见须知前附表。

3.2.2 磋商报价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

3.2.3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标准下浮 50%执行。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

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推送至电子交易平台，推送磋商小组评审；

(7) 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质疑答复

10.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5.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

10.5.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5.3 联系部门：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验收标准、供货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 10、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1 小时内未解密成功的。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为3%）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厂商授权的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本项目；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函）	
			(5)、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供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磋商报价按（磋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参数	20	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基础分 20 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项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标项为一般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 标▲项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标▲项参数负偏离对待，按上述规定相应扣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产品来源渠道	4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完整齐全，可追溯性清晰，计 4 分；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较齐全，可追溯性较清晰，计 3 分；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基本齐全，可追溯性基本清晰，计 2 分；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不齐全，且不具有可追溯性，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产品运输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产品运输方案。 方案详细、科学，具有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计 4 分； 方案较详细、科学，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计 3 分； 方案基本全面，操作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计 2 分； 方案有缺失，不具备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产品 安装 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产品安装方案。 方案详细、科学，具有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计 4 分； 方案较详细、科学，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计 3 分； 方案基本全面，操作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计 2 分； 方案有缺失，不具备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产品 调试 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产品调试方案。 方案详细、科学，具有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计 4 分； 方案较详细、科学，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计 3 分； 方案基本全面，操作性和可实施性有欠缺，计 2 分； 方案有缺失，不具备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供货 进度 保证 措施	4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措施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计 4 分； 措施相对详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计 3 分； 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 2 分； 措施不完善，不具备可操作性，计 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拟投 入本 项目 人员 配置	5	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派出的人员数量、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详尽，证明材料齐全，计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相对齐全，分工相对明确，职责相对详尽，证明材料相对齐全，计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职责不够详尽，证明材料基本齐全，计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比较简单，需调整后才能实施，且证明材料不够齐全，计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有缺漏，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 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能力、②售后服务便捷性及维修响应时间、③售后日常服务保障、④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方案等⑤相关售后服务等级评定报告（提供认证报告）)进行评分； 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2 分；

		每个单项方案有一项内容齐全，但表述不够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针对性较强计 1 分；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有描述但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弱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的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善、内容编制完整合理计 5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相对完善、内容编制相对完整合理计 4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比较完善、内容编制比较完整合理计 3 分； 培训方案简单、内容基本满足培训需要计 2 分； 培训方案粗略、内容编制有漏洞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10 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第四章 合同范本

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合同

此为合同范本，合同条款内容以中标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磋商后确认。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

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①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 元 (小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③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④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伍份), 发票 (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 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采购人结算。

五、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完成。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 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 不能及时排除故障,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 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 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3. 质保期满, 继续享用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4. 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 工时费免。

5.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 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 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

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 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八、质保期：

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 年。（单个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支持：7×24 小时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磋商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 1、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
供；
- 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3、产品验收标准；
- 4、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5、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1、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版本的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的內容，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设备主流产品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2、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质保期外如发现产品存在设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安装验收和最终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24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3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4、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情况进行回访。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

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待。

8、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六、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二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2025年新区全面接管中考、高考、高中合格考等各项组织工作，截至2025年中考报名资格审核结束，新区八年级累计报名考生12283人(峰值人数)，全区所有标准化考点均需启用。按照西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务工作要求，结合新区专用智能安检门(以下简称安检门)配备实际和考点考生人数，拟对泾河一中等6所考点配备专用安检门12台。

2、招标范围：具体见采购清单，后附采购清单。

二、供货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1、供货期：7 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验收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安检门	1. 探测区位：至少8个及以上区位告警提示。 2. 总体灵敏度：0-255级可调。 3. 区位灵敏度：0-255级可调。 4. 场景模式：可一键切换不同灵敏度场景模式。 5. 通行方式：单向/双向。 6. 探测区域：支持冬、夏季各类衣服场景，实现头颈及头顶、两侧腋下及上躯干，腰部及臀部，大腿内外侧，小腿，双脚及脚踝等均可准确探测。 7. 探测范围：可进行全方位探测，并实现检测物多方向报警的探测，具有小检测物体横、竖都能全方位报警的功能。 8. 探测通行效率：通过人数≥ 30人/分钟。 9. 通过能力：设备具有快速通过及安检快速恢复能力。 10. 自动温控功能：设备具有自动温控功能，当环境温度超过系统正常工作温度时自动启动温控装置，保证设备正常稳定工作。 11. 自检功能：设备具有自我故障检测能力。 ▲12. 电测辐射：符合EMC电磁辐射标准，采用弱磁场技术，对心脏起搏器佩戴者、孕妇、软盘、胶卷、录像等无害。 13. 磁感应强度：安检门的任何位置，磁感应强度应小于$28 \mu T$。 14. 抗干扰能力：采用数字、模拟和左右平衡技术，防止误报警和漏报，提高抗干扰能力。 15. 显示功能：可自动显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物品类别、报警物品所在人体虚拟区位等信息。 16. 报警响应时间：报警测试物进入探测区1S内，发出报警指示，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小于等于1S。 ▲17. 检出率：携带任何智能手机经过安检门时应告警，检出率$\geq 95\%$，相同位置携带其他物品（$>$手机体积或面积3倍的任何	12	套

		磁性或非磁性金属，＜手机体积或面积3倍的任何磁性或非磁性金属），不告警，误报率≤10%。 18. 探测模式：具有手机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手机和违禁品探测模式、金属探测模式。 19. 声光报警：具有语音报警、灯条闪光报警功能。 20. 计数功能：能够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报警人次，并能复位清零。 21. 操作方式：触摸式屏幕操作，对参数进行设置，参数可以设密码保护。 22. 网络管理：支持远程操控、实时显示，支持多台操控，多台组网工作。 23. 设备功耗：设备总功率 ≤30 W，安检额定功率＜10W。 24. 外壳防护等级：IP65。 25. 产品依据标准：GB15210-2018《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26. 工作电压：AC80V～250V，50～60Hz。 27. 工作环境温度：-20℃～+70℃。		
--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及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响应与说明
- 六、承诺书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咸新区教育管理考试中心

1、根据已收到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43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按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433）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要求供货期内完工，并确保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_____日历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清单

项目名称：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

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433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采购地点	
供货期 (天)	
品牌	
数量	
质量标准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4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五、技术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

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433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合同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则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

4、该表可扩展。

六、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为制造商或厂商授权的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本项目；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5)、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项目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5-004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无填否）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本单位独立参与该项目，不存在联合体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八、技术方案

（依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三章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进行逐项编制。）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